

# 贵州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黔农房整治办函〔2022〕7号

## 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采取月评估方式进一步压实 责任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 耕地行为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：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落实“长牙齿”的耕地保护硬措施要求，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责任，及时发现、及时整治、及时处理新增乱占耕地行为，从2022年4月起，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）每月对各地遏制新增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排名，根据排名情况开展通报、警示、挂牌督办直至移送问责。

**一、评估排名方法：**以省委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办发电〔2020〕

39号)及有关文件中关于加强宣传教育、实行县乡网格化管理、强化疏堵结合、依法及时整治等工作要求为评估内容,制定具体指标计算方法,每月对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排名。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。

## 二、排名应用:

**(一) 市、州层面:** 每月对排名最低的一个市、州点名通报。受到通报的市、州党委政府当月应召开党委会或政府常务会,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,安排部署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工作。对连续两个月排名全省最低的市(州),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其党委政府发提示函。对连续三个月排名全省最低的市(州),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纪委省监委函告其辖区新增违法情况。

**(二) 县级层面:** 每月对排名全省后五位的县(市、区)点名通报。受到通报的县、市、区党委政府当月应召开党委会或政府常务会,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,安排部署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工作。对连续两个月排名全省后五位的县(市、区),省自然资源厅将公开挂牌督办其土地违法违规问题。对连续三个月排名在全省后五位的县(市、区),省自然资源厅将向省纪委省监委函告其辖区新增违法情况,同时停止受理其除重点项目、民生工程外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。

各市、县应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压实辖区内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的责任。

附件：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评估排名指标计算方法

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 
领导小组办公室  
(省自然资源厅代章)  
2022年4月20日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